

证券代码：832970

证券简称：东海证券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文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，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文卓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（总裁）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，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勇田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，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马芸女士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，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蔡志勇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，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袁忠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，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韩冬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，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黄葳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，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公司原执行委员会委员郑丽明女士任期届满离任，公司对郑丽明女士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## （二）职工代表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马芸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，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董事人数少于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本次换届不存在损害公司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；新任财务总监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核认为：蔡志勇先生符合证券公司财务总监的

任职要求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履职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核认为：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基于上述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6年2月11日